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贾慧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说明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岗位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

简 历

贾慧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长春工业大学材料学硕士。2008年加入奥美医疗，现任奥美医疗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贾慧庆先生通过持有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慧庆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